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 此前曾以文号 A/HRC/WG.6/9/L.10 印发。本报告附件按原文照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55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25	3
B. 互动对话与审议国的回应	26-55	7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6-57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1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召开了第九届会议。2010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对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进行了审议。马绍尔群岛代表团由外交部长 John M. Silk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0 年 11 月 9 日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报告。

2. 为了便于开展对马绍尔群岛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选举了巴林、巴西和赞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绍尔群岛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9/MHL/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9/MHL/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9/MHL/3)。

4. 德国、拉脱维亚、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了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绍尔群岛共和国。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 在互动对话期间，21 个国家代表团发了言。对话中所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6. 在 2010 年 11 月 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该国外交部长介绍了国家报告，报告是在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下编写的。代表团团长提到了马绍尔群岛所面临的预算困难，为此，对人权高专办、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的区域权利资源工作组、以及德国和加拿大等双边伙伴对马绍尔群岛代表团参加审查的慷慨和援助表示了感谢。

7. 马绍尔群岛指出，国家报告的编写是该国内阁 2009 年末为了与各社区一起，并在上述委员会成员中准备并随后拟订报告而建立的资源发展委员会几个月协商的结果，它并指出，该委员会不仅由政府官员参加，而且也包括非政府组织成员。但是，由于当地航空公司的服务有限，委员会的协商只局限于马朱罗和埃贝耶的都市中心。

8. 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人口为 6 万多人，领土由太平洋中部低洼的珊瑚环礁(29)和岛屿(5)组成，国家领土总面积为大约 181 平方公里，散布在占 200 万平方公里洋域的专属经济区内。

9.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马绍尔群岛由美利坚合众国根据一项经联合国委托的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体制管理。正是在从 1946 年至 1958 年的这段托管领土期间，在马绍尔群岛，即在比基尼和埃尼威克环礁试爆了 67 次大气、陆地和水下的原子能和热核武器，这一期间正值美国核试验方案的 12 年。其中的一次试验称为“Bravo”爆炸，对朗格拉普和 Utrik 的人民带来了辐射。目前仍然还有涉及到这一核试验方案遗留下来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10. 马绍尔群岛于 1979 年通过了其《宪法》，并于 1986 年同美国缔结了一项《自由联系条约》。2003 年签署了该项《条约》的修正案。

11. 根据《条约》提供的财政援助是马绍尔群岛经济的主要来源。农业生产以维持基本生活为主，并集中于小农的形式。最重要的商业作物是椰子和面包果。小型工业局限于手工艺、金枪鱼加工和椰子肉干。旅游业是少量外汇的来源，所雇用的劳动力不到全国的 10%，但是具有增长的潜力。马绍尔群岛的自然资源很少，进口远远超过出口。官方语言为马绍尔语和英语。

12. 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政府是根据一种议会与总统掌管的制度相结合的方式运作的。马绍尔群岛有一种两院议会体制，由 Iroij(上院)和 Nitijela(下院)的理事会组成。总统是国家和政府首脑，内阁由 Nitijela 选举产生。立法权由 Nitijela 掌管，该院由 33 名经选举产生的参议员组成。Iroij 理事会由 12 位长老组成，他们具有顾问地位，尤其是对于审查影响到习惯法和实际做法的法律(包括涉及到土地权)的审查工作。

13. 马绍尔群岛人民的人权需要在上述的背景下并鉴于马绍尔群岛对诸如全球金融危机以及其他许多挑战而所处的弱势境况来进行审议。尽管总体上政府没有明显侵犯人权的情况，但是仍然出现马绍尔群岛在对其人民履行人权方面义务中面临困难的问题。

14. 载于《宪法》第二条中的《权利法案》对基本的权利作了保障，例如不遭受歧视、宗教自由、言论和结社自由、不遭受奴役和劳役的自由、个人自主和隐私的权利，得到保健、教育和法律服务的权利，拥有遵守道德规范政府的权利。《宪法》并规定司法总长应当为据称受违反《宪法》的任何行为直接影响的所有人采取行动。此外，Nitijela 还通过了支持《权利法案》的法律，并规定任何违反该法案的行为都为刑事罪行。迄今为止，马绍尔群岛仅加入了两项核心的人权公约，尽管没有通过具体执行公约的法律，但是在上述法律中包含了一些相关的义务。

15. 《宪法》作为该国的最高法律，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保障了政府三个部门的分离以及司法部门的独立，涉及到逮捕、拘禁和公正审判方面的权利也在《宪法》中作了规定。此外还根据《宪法》明确保障了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而

且,《宪法》明确承认人民有符合职业道德标准的政府的权利,并规定政府有义务“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步骤,根据一套全面的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政府的事务”。此外,政府还保护并鼓励普遍平等的选举。2007年的大选就是这一情况的一个例子,当时对选举事务首长曾提出过行为不端的指控。此后不久便建立了一个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委员会批评当时的内政部长干涉政府办事部门的用人程序,导致雇用了不合格的人来管理选举过程。通过代表方式参与政府程序在2009年10月12日的不信任投票以及 Nitijela 选举了新的总统之后,事实证明的确产生了实效。

16. 马绍尔群岛指出,尽管对于《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立法和政策上存在差距,该国将继续力求改善能力和技术方面的落后状况,以此争取充分执行两项《公约》。

17. 马绍尔群岛着重指出了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其中最首要的挑战就是气候变化。由于该国是一个岛国,领土高度仅仅为海拔2米,气候变化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尤其是海平面的上升就是一项人权方面的事务。不仅是人的生命面临危险,而且人们生机、粮食安全、经济安全,教育安全和健康安全也受到威胁。据此,气候变化的影响可能会对原本已经缺少的资源提出很大的需求。

18. 由于潜在的气候影响,马绍尔群岛公民有可能在基本的国际人权以及该国《宪法》规定的具体公民权利方面遭受严重的侵权行为。气候变化对人权的消极影响可以是直接的,但经常是间接的和逐渐的。淡水透镜体过薄就是对该国各岛屿是否能继续存在所带来的最直接的问题。业已开展的适应气候变化行动还不够,马绍尔群岛没有能力向其公民保障其长期的基本权利。据此,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更多的行动,其中包括进一步分析对那些由于诸如马绍尔群岛等低海平面岛国遭受很可能永久失去居住地的人提供保护机制。此外,还需要更多的合作、协调与援助,来确保马绍尔群岛这类的发展中国家得以可持续的发展。国际人权法需要强调国际合作不仅是有利的,而且也是一项人权方面的义务,以此来加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马绍尔群岛继续强调多边谈判,但是由于进展情况不明确,已经不能仅仅依赖根据《公约》开展的政治谈判来充分保障其最基本的人权。

19. 据此,马绍尔群岛最近请了纽约哥伦比亚大学的气候法中心帮助,以便进一步探索如何采取更按部就班的方式来应对关于气候变化的长期风险、包括对该国国家生存风险的复杂问题,以及关于不得不发生的境内外迁移威胁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长期的风险非常复杂,对于人权、领土完整、安全和法律补救等都具有潜在的影响。马绍尔群岛希望,哥伦比亚大学于明年初举行的有关这一问题的国际学术会议能够导致国际政策专家和决策者对问题有更符合现实的理解。

20. 长期的风险可以通过现在就能采取的即刻行动而得到大幅度的减少。对此,马绍尔群岛制作了一项2010年国家气候行径图,阐述了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和战略,在国际援助下进一步保障当地的社区。而马绍尔群岛本身的各方面努

力包括承诺在国际帮助下，在今后 10 年里将其排放量(本身已经属于很小规模)减少 40%。

21. 马绍尔群岛力图争取采取紧急的即刻的行动。我国政府积极地力图确保资金情况能满足需求。今后几年所采取的行动很大程度上将会确定马绍尔群岛确保其生存并享受基本自由的能力。如果没有国际社会的协调一致行动和支持，马绍尔群岛有可能成为第一个对其国家存亡面临全面威胁的国家之一。

22. 气候变化对马绍尔群岛人民来说是真实的问题，因为它使生命和生计面临风险，并有可能导致贫困、土地的失去、习俗和文化的流失与身份特征的流失。弱势群体，尤其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都面临这类风险。马绍尔群岛将就这一问题继续与国际社会对话，因为该国依然坚定地支持《哥本哈根协议》所确立的快速气候融资理念。对此，马绍尔群岛呼吁国际社会帮助该国处理气候变化问题，同时不仅着重关注能力和伙伴关系建设，而且以具体的、“能立刻动手的”项目来提供援助，以便在保障社区和资源方面能带来可见的、具体的和可衡量的结果。

23. 另一项挑战就是核试验项目所持续遗留的影响。于 1954 年和 1956 年分别通过的两项联合国托管决议，对马绍尔群岛关于停止试验的要求作出了反应，并提出了各类具体的保障。当地人民继续患有辐射导致的癌症，核子癌症研究所一项 2004 年的报告指出，预计还会有好几百起癌症病例。马绍尔群岛在除了提供初级和更高一级的医疗保健之外，在为这些人提供保健护理方面面临着严重的困难。而且，在比基尼、埃尼威托克、朗格拉普和 Utrik 环礁地区的多数人继续被迫离开这些岛屿，有些人永远看不到自己的岛屿了，因为它们在核试验中已经被分化。尽管马绍尔群岛赞赏美国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但还需要作更多的工作。马绍尔群岛据此呼吁美国以及国际社会和专门机构帮助克服与核试验方案遗留问题相关的挑战。马绍尔群岛将继续与美国国会协作，后者目前正在审查一项将处理一些相关问题的法案，该国并将进一步与国际社会和专门机构开展对话。美国一项关于核辐射影响问题的决议目前正有待大会审议，它呼吁秘书长就马绍尔群岛这方面的影响提出报告。

24. 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面临一些困难使之无法履行其人权方面的义务，尤其是关于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所产生的义务。除了上述挑战之外，财政和技术资源有限、该国各岛位置偏远和独特的地理特征是使之无法进一步逐渐在实际中改善人权状况的一些障碍。有鉴于此，马绍尔群岛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a)** 支持马绍尔群岛在落实人权方面建设公务员和当选官员的能力；**(b)** 提高公众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在人权方面的方案；**(c)** 处理气候变化、教育和健康方面的问题。

25. 最后，马绍尔群岛强调指出，该国确实有坚定的决心要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人权方面义务，并坚持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联合国宪章》。由于力量和资源方面的问题，该国

尚未批准其他核心的人权公约，但正在考虑加以批准。但是，总体而言，马绍尔群岛需要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帮助来改善其人权状况。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6. 古巴指出，马绍尔群岛作为一个小岛屿国家遭受到了一系列接连不断的殖民化和新殖民化过程，而其托管地位直到 1990 年才由联合国最终正式结束。尽管马绍尔群岛面临一些挑战，但还是争取推进该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教育和保健是该国政府所确定的优先关注事项。古巴提到了气候变化对于该国在上述和其他领域里所造成的消极影响。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27. 阿尔及利亚欢迎国家报告讨论人权状况中的坦率姿态。阿尔及利亚指出了马绍尔群岛所面临的危险状况和诸多障碍，以及它们对实现人权的影响。阿尔及利亚并指出，包括经济规模太小、运输费用太高和生态体系脆弱在内的诸多因素所结合起来的总体状况对于实现人权产生了消极影响。阿尔及利亚着重提到了马绍尔群岛《宪法》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阿尔及利亚相信加入两项基本的国际人权公约将会加强人权领域的法律和体制机构框架。

28. 墨西哥认识到受审议国在人权发展、教育、保健和环境方面所取得的进步。尤其是，墨西哥强调指出了在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国家政策中为纳入人权保护事项所作的努力。墨西哥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了解关于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妇女更多参与决策问题的当前各种立法措施以及做法。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中国对于马绍尔群岛在参加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表示赞赏。中国指出，马绍尔群岛极为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在宗教自由、言论自由和健康权以及教育权方面作出了努力而且取得了进步。中国理解马绍尔群岛在人权领域所面临的具体挑战，尤其是鉴于经济和金融危机、气候变化及历史遗留问题所产生的影响而面临的挑战。中国建议马绍尔群岛考虑加入相关的人权文书。

30. 斯洛文尼亚欢迎马绍尔群岛政府对人权的执着态度，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宪法》禁止依据性别、种族、肤色、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方面的见解、民族或社会背景、出生地、家庭状况和籍贯血统而实行歧视。但是，斯洛文尼亚指出，该国《宪法》没有提及基于残疾情况所实行的歧视。斯洛文尼亚并指出，马绍尔群岛妇女大体上在参与政治生活方面仍然缺乏代表性。斯洛文尼亚询问，马绍尔群岛是否计划加入核心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斯洛文尼亚作出了一些建议。

31. 法国注意到，马绍尔群岛《宪法》保障了基本的人权，并询问了该国为使国家法律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国际义务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法国因该国持续存在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而表示关注。此外，法国询问了马绍尔群岛政府为制止腐败所采取的措施。法国作出了一些建议。

32. 澳大利亚欢迎马绍尔群岛承诺履行其人权方面的义务，尤其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而应履行的义务。但是，澳大利亚对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报告表示关注。澳大利亚欢迎马绍尔群岛为履行其帮助残疾人的义务所作的承诺，但同时鼓励该国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澳大利亚作出了一些建议。

33. 摩洛哥指出，该国国家报告指出了人权领域的一些进步，摩洛哥并欢迎马绍尔群岛政府有意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尤其是，摩洛哥欢迎马绍尔群岛为加强司法机关、改善被逮捕和受拘禁者所处的条件，加强言论、信息、宗教、集会和结社自由而作出的努力。摩洛哥赞赏地注意到，马绍尔群岛为制止对妇女的暴力、并保证尊重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摩洛哥重申呼吁国际社会支持马绍尔群岛履行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应承担的义务。摩洛哥指出，马绍尔群岛需要得到财政援助来应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难题。摩洛哥询问，该国政府是否设想制定一项有关残疾人问题的法律框架，包括帮助残疾人出入公共场所的法律。

34. 匈牙利注意到马绍尔群岛的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并注意到对该国为进一步加强公民的基本权利所作的努力。但是，匈牙利对马绍尔群岛没有明确地禁止重婚并对法律规定中免除婚姻的要求表示关注。匈牙利认识到马绍尔群岛为加强年轻公民的基本权利所开展的教育改革，但同时对于一些指控表示关注，指控涉及到虐待和忽视儿童、家庭内体罚的合法性、出生登记方面的问题，青少年怀孕人数很多以及残疾儿童享受各项权利方面的障碍。匈牙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35. 斯洛伐克欢迎马绍尔群岛《宪法》保障了言论自由和新闻媒体自由。但是，斯洛伐克指出了一些令人担忧的方面，其中包括涉及忽视儿童、虐待儿童和家庭暴力事件、以及显然在这方面缺乏统计数据、机制、资源、公众辩论和提高认识措施的情况。斯洛伐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土耳其对马绍尔群岛实现了全体公民普选制度表示赞赏，并指出了妇女在参与地方政府方面的进展。土耳其注意到，马绍尔群岛禁止在学校里使用体罚，将其规定为非法的纪律措施，同时希望这一禁止能扩大到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土耳其希望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所实行的措施能够取得成功，并表示支持为改善出生登记制度所作的努力。土耳其希望了解该国为使国家法律与主要的人权文书相一致而作的努力。

37. 新西兰认识到，马绍尔群岛在利用有限资源改善人权状况方面取得了进步。新西兰注意到该国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此外，正如国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在能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在与此相关的区域性《琵琶湖千年行动纲要》能得到执行之前，还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新西兰指出，有证据表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一项持续存在的问题，新西兰并认识到一些岛屿人口过于密集、而另一些岛屿又过于偏远所造成的特定健康问题。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8. 加拿大欢迎马绍尔群岛为保证充分尊重人权所作的努力，并指出，该国尚未签署或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加拿大并指出了马绍尔群岛很容易遭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情况，并欢迎在这方面所通过的国家政策中纳入对人权的保护。加拿大欢迎在《宪法》中纳入了不歧视原则。加拿大鼓励马绍尔群岛作出努力，解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并继续就千年发展目标开展工作。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德国要求得到详细的资料，了解帮助基于性别暴力受害者的计划。尤其是，德国询问了警方以及保健和法律援助提供人员所提供的援助，并询问了为警察和保健及法律援助提供人员在这方面所进行的教育和使之有敏感认识的培训。德国并询问马绍尔群岛是否有计划加入 1951 年的《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西班牙欢迎马绍尔群岛《宪法》在民主社会框架内纳入了主要的人权原则，并促请该国进一步发展其法律和体制结构框架，以便增进和保护人权。西班牙并欢迎该国在《宪法》中废除了死刑。西班牙需要得到资料，了解马绍尔群岛是否有意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项人权机构，并询问了弱势儿童的状况，其中包括涉及到是否存在保护政策和机构的情况。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阿根廷要求得到资料，了解采取了哪些立法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使妇女和儿童能够有克服家庭内暴力及其影响的经济、体制和技术手段。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智利指出，马绍尔群岛的国家报告证实了该国对增进人权的承诺，并证实了该国的现实态度。智利认为，国际社会应当提供技术援助和经济支持，来帮助马绍尔群岛遵守人权方面的义务，以此发挥重要作用。智利赞扬马绍尔群岛政府通过指定一个独立调查委员会来审查关于 2007 年大选中违法规则行为的举报。智利要求得到资料，了解在国家层面上通过的为确保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中所规定的义务而采取的措施。智利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联合王国高兴地指出，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该国与民间社会进行了协商，联合王国并有兴趣了解民间社会如何能参与后续执行进程的方式。联合王国欢迎马绍尔群岛建立了妇女参与发展办公室和儿童权利办公室，来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中的条款，但同时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资料，了解执行这些条约方面的国家计划。联合王国认识到马绍尔群岛由于核试验遗留的问题以及为处理由此产生的健康问题的必要性而面临的独特挑战，但同时关注到，特别集中注意这单一的问题有可能会忽视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便利的保健、尤其是对儿童的疫苗接种问题的重要性。联合王国认为，该国迫切需要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着重强调了修改《宪法》来禁止对残疾人歧视的重要性。联合王国询问了在建立调解人办公室和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的进展。联合王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拉脱维亚感谢马绍尔群岛与普遍定期审议过程开展的建设性接触。拉脱维亚注意到，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得到了《宪法》的保障，同时注意到这两项自由基本上得到了尊重。拉脱维亚谈及了对特别程序的长期有效邀请问题，并指出了关于有毒废物问题特别报告员最近提出的往访要求。拉脱维亚提出了一些相关的建议。

45. 美国赞扬马绍尔群岛为增进人权所作的努力。但是，美国注意到该国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来改善监狱内的状况，制止腐败，增加公众取得公共信息的便利，增加对涉及到家庭暴力案例的报道，并处理虐待儿童问题。美国并指出妇女和儿童继续面临歧视，并指出了对接受教育、培训和其他各种机会方面的待遇不平等。美国对监狱内的状况恶劣而且没有对女性囚徒和青少年的囚徒的专门监禁设施表示关注。美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6. 马尔代夫对马绍尔群岛由于气候变化和严重的技术和经济能力困难而面临的挑战和危急境况表示理解，并理解这一情况对增进和保护人权所造成的影响。马尔代夫祝贺马绍尔群岛在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领域中所作的努力，并祝贺后者为将保护人权纳入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坚定立场。马尔代夫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马绍尔群岛感谢所有与会者参加审议的努力。马绍尔群岛指出，由于该国是一个小国，履行人权领域所有国际义务将需要一定的时间，并需要更多的经济资源，但是，马绍尔群岛将力图遵守相关公约中制订的人权准则。

48. 马绍尔群岛在答复有关其监狱制度的问题时指出，该国计划建造新的监狱已有一定时日，但是，由于资源的紧缺使这项工作面临困难。该国预算中的一半都拨用于教育和保健服务，而这根据宪法规定的事项轻重缓急秩序，并根据关于利用美国提供的经费问题的双边协议，都是必须执行的规定。

49. 马绍尔群岛认识到，要使有些关于不歧视原则的条款更加具体，可能需要对宪法做一些修改，但是《宪法》已经包含了这方面的一些具体条款。

50. 关于在刑事上追究对妇女和儿童的性罪行和暴力问题，马绍尔群岛提供了一些具体案例取得进展的最新资料，但同时指出，有些罪行并非始终是由于贫穷或缺乏教育机会。该国指出，该国正积极地从刑事上追究这些罪行，但在一些情况下，马绍尔群岛普遍的大家庭结构阻碍了案例的举报。马绍尔群岛正在尽力消除阻碍举报的有关家庭隐私和家庭名誉的理念，但同时认识到还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51. 马绍尔群岛并指出，预计明年初将会通过一项以美国《刑事法》模版为依据的新的《刑事法》草案，并将阐述对话中提出的许多问题。

52. 关于批准国际文书问题，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确实有意处理这一问题，但是进一步的行动将有赖于资源的情况。

53. 关于妇女权利问题，马绍尔群岛指出，该国正与一个伞式组织“妇女团结起来”协作，该组织代表了该国的各类妇女群体，旨在就相关的问题提供教育并提供信息。该组织得到一项联合国信托基金的资助，同时表示希望在这一合作框架内开展的研究和各项项目能够处理所提出的问题。马绍尔群岛并指出，尽管在代表团人员组成情况中并不明显，但是妇女在马绍尔群岛的重要和高层执委中占据很多席位。此外，地方文化习俗规定土地所有权是通过母系关系代代相传的，据此对妇女认定了特殊的优先地位。

54. 关于涉及到儿童权利的问题，马绍尔群岛目前正就保护儿童的基准研究问题而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开展合作。这项研究包含了对儿童保护法和相关规定遵守情况的审查，对儿童保护和社会福利制度以及机构间协作总体情况的体制性系统审查，以及对当前涉及关键的儿童保护问题的知识、态度和做法进行的评估。研究将使马绍尔群岛有机会确定对儿童的性暴力和虐待的程度，并使之能采取进一步行动，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55. 最后，马绍尔群岛着重指出，该国感谢这次审议进程所提供的机会，并期待着持续的接触。

二. 结论和/或建议

56. 以下建议将得到马绍尔群岛共和国的审查，并在适当时候作出答复，不迟于2011年3月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之前：

56.1 遵守主要人权条约的原则，并积极考虑在适当短的一段时间里批准条约(墨西哥)；继续努力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条约，并对此采取现实态度(智利)；

56.2 审议是否可能加入两项基本国际人权公约，并向人权高专办请求得到技术援助，以便履行这方面所要求的义务(阿尔及利亚)；

56.3 采取必要步骤，争取签署、批准和执行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首先是签署《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争取早日批准之(加拿大)；加入尚未加入的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公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此加强其法律框架(法国)；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加入核心的国际人权文书，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马尔代夫)；

56.4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从而使国内的法律与国际人权保护标准相一致(阿根廷)；

56.5 批准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西班牙);

56.6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两项《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加之《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伐克);

56.7 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匈牙利);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尽力实施太平洋地区残疾人问题区域战略(澳大利亚);

56.8 签署并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摩洛哥);

56.9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阿根廷);

56.10 在国际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建立一个国际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 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以此作为满足人民享受法制愿望的最佳手段(摩洛哥); 根据《巴黎原则》争取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或类似的区域机构(加拿大);

56.11 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包括任命一个儿童问题调解员，并向其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鼓励和加强儿童与之接触的机会，并使儿童能提出申诉(德国);

56.12 任命一名儿童问题调解员(匈牙利);

56.13 确保人权能得到充分的法律保护(澳大利亚);

56.14 加强地方社区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便在整体的社会中促进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并促进民间社会组织参与增进和保护人权(墨西哥);

56.15 将有关妇女权利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法律列为优先事项，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暴力的国内政策(澳大利亚); 建立一项制止对妇女和女童暴力的国家战略并采取适当措施以便对这一问题作出协调一致的、多部门共同的反映(加拿大); 制订一项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新西兰);

56.16 制订一项制止对妇女施行家庭暴力的体制，并确保从事这种暴力的人得到法律追究并受到适当的惩处(法国); 将家庭暴力问题纳入其刑事法中(斯洛伐克);

56.17 制订并加强关于保护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内法律和政策，以期减少剥削妇女儿童以及暴力侵害妇女的事件(美国);

56.18 制订透明的和切实有效的机制来防止暴力、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并确保这类机制得到充分的能力和资源的支持，使之能处理问题(墨西哥);

- 56.19 便利民间社会的利益攸关者、包括人权方面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落实本审议结论的行动，尤其是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暴力以及虐待儿童的问题(联合王国)；
- 56.20 加紧通过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旨在消除对儿童暴力问题的国家方案(阿根廷)；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暴力以及虐待和忽视儿童(斯洛伐克)；采取一切必要的法律和实际措施，防止虐待儿童和忽视儿童，并通过一项制止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匈牙利)；
- 56.21 为儿童提供体恤儿童特点的机制，使之能在成为暴力和性剥削受害者的情况下提出申诉(斯洛伐克)；
- 56.22 制订法律，对童工现象作出规定，以期消除这一现象(摩洛哥)；根据按《儿童权利公约》对国家提出的义务，制订涉及到儿童问题的适当劳工法，确保劳工组织《关于准予就业最低年龄问题的第 138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联合王国)；
- 56.23 根据国际标准审查并修改现有法律，以便确保这些法律的无歧视性质(加拿大)；
- 56.24 加强宪法针对歧视所提供的保护，将性别、残疾情况、性取向和性别身份认同列为被禁止的歧视的依据(加拿大)；
- 56.25 制订一项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条款的全面政策，以便确保做到切实的性别平等，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同时监督这类暴力的案例，并研究为何很少向主管当局举报这类案例的原因(西班牙)；
- 56.26 遵循国际人权标准颁布提高妇女地位的必要法律条款(匈牙利)；继续其弥合法律和国家政策中阻碍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差距(马尔代夫)；
- 56.27 确保妇女和儿童接受教育的同等权利在实际中得到落实，采取步骤保障同工同酬(斯洛文尼亚)；
- 56.28 将残疾情况也纳为在该国《宪法》中受禁止的歧视依据(新西兰)；
- 56.29 制订支持残疾人的全面法律和政策，尤其是在不歧视、出入设施的便利、教育和提高认识方面(西班牙)；修改其国内法律，以便禁止基于残疾情况的歧视，并通过一项国家计划来满足残疾人社区的需要(联合王国)；采取措施来禁止和预防基于残疾情况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56.30 继续执行该国社会经济发展的战略和计划(古巴)；
- 56.31 继续执行各项方案和措施，以便确保对教育权和健康权的享受(古巴)；

56.32 向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寻求援助，尤其是在伙伴关系的框架内寻求援助，以期在教育、保健、住房和发展领域内实现人权，并在处理核试验遗留的问题中实现人权(阿尔及利亚)；

56.33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来增加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摩洛哥)；

56.34 通过提高疫苗接种率并确保发展援助经费能向边远岛屿儿童提供等方式，力图改善儿童的健康状况(新西兰)；

56.35 加紧努力改善监禁设施内的生活标准(斯洛伐克)；及时改善监禁制度本身以及对所有囚徒的待遇，使之达到国际公认的标准(美国)；

56.36 对适应气候变化采取基于权利的方式(马尔代夫)；

56.37 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提出开放的长期有效的邀请(西班牙)；向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马尔代夫)；

56.38 在合作框架内考虑向联合国特别程序提出开放的长期有效邀请(智利)；考虑向人权理事会的所有特别程序提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拉脱维亚)。

57.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应提出这些结论和建议国家和/或受审议国家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意见不应当被认为得到了全体工作组的认可。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for Foreign Affairs, John M. Silk, and wa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Phillip Mulle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 Bernard J. Adiniwin, Assistant Secretary, Bureau of Multilater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Frederick C. Canavor Jr., Attorney General,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Caleb Christophe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Marshall Islands to the United Nations.
-